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将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货物。前述关联方均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6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8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